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承輝(翁義銘主任代理)

紀錄：鄭靜芬

出席者：吳思敬副教授、賴弘智教授、黃啟鐘副教授、吳游源助理教授、陳俊憲
副教授

列席者：邱義源教授、賴弘智教授、翁炳孫教授、林芸薇副教授、廖慧芬副教授、
陳俊憲副教授、楊奕玲副教授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
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及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071657
號函辦理。(請參閱 P.8-P23)通過教育部審查之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得
獲新臺幣 30 萬元或新臺幣 50 萬元補助，核給期間為 3 年，受補助特殊優
秀人才如同時通過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僅能擇
一領取。
- 二、本院可推薦分配人數 2 名，其中須有 1 人為年輕特殊優秀人才(45 歲以下：民
國 56 年 8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者；或取得博士學位 5 年以內：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博士學位)，本次計有 1 位教師申請。
- 三、檢附 1 位教師申請書資料(附件三)。

決議：

- 一、經委員審查後，本院初審推薦 1 人。
- 二、林芸薇老師符合年輕特殊優秀人才(45 歲以下：民國 56 年 8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三、隨同通過初審之申請人所提資料，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
審議。

※提案二

案由：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勵人執行績效
報告初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 101 年 4 月 11 日通知辦理。
-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七、受獎勵
人須於獎助生效日起五個月內提繳期中進度報告，經學院(中心)審查後，

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備查；獎助結束前三個月提送書面執行績效報告，經學院（中心）初審後，再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複審。未通過審查者，次一年度不得再申請薦送。」(請參閱P.1~P.2)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審議受獎勵人之期中進度報告通過，並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備查。

四、101 年 5 月 2 日邀請受獎勵之教師發表成果簡報，相關執行績效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邱義源教授、賴弘智教授、翁炳孫教授、林芸薇副教授、廖慧芬副教授、陳俊憲副教授、楊奕玲副教授 7 位教師。

決議：

一、本案請賴弘智委員、陳俊憲委員迴避。

二、經委員審議後，7 位教師通過績效報告初審。並建請 7 位獲獎勵之教師再次檢核所提送之績效報告資料是否為本校規定績效報告計算時程(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之績效資料，無誤後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複審。

※提案三

案由：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研發處 101 年 4 月 11 日通知及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研發處 101 年 4 月 23 日通知辦理。(請參閱P.3-P7)

二、本院可薦送獎勵人數分配為 11 人，並依本校申請作業時程規定，至 10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截止，計有 11 位教師申請。

三、檢附 11 位教師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附件二)。

決議：

一、本案請賴弘智委員、陳俊憲委員、吳思敬委員迴避

二、照案通過，本院初審推薦 11 人，檢附 11 位教師申請人研究表現統計表(如附件)。

三、另食品科學系邱義源教授符合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第四點第三款所列，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並依研究表現統計總分採計食品科學系吳思敬；生化科技學系林芸薇、廖慧芬、楊奕玲；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水生生物科學系賴弘智、吳淑美、李安進等 11 位教師通過初審。

四、隨同 11 位通過初審之申請人所提資料及推薦理由，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